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授出購股權

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核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授出日期」)(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五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3,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承授人數目： 五名承授人

承授人類別： 本集團智能設備與AI智算應用事業部的僱員。

本公司新成立的「智能設備與AI智算應用事業部」，基於集團在智能硬件與移動通訊領域的技術積累，整合智能硬件與人工智能技術，推動AI算力硬件及上下游合作佈局，並通過生態合作加速技術商業化。聚焦AI智算全棧服務，核心業務涵蓋AI智算硬件設備銷售與一體機研發生產，面向多類用戶提供不同級別一體化解決方案。

該部門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其預計將通過技術融合搶佔AI硬件賽道，並依託算力網絡與數據中台優化運營效率，驅動企業從傳統硬件製造向AI硬件及服務轉型，成為新增長曲線的核心引擎。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13,200,000股股份的相關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認購一股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1.50港元，行使價較以下最高者有所溢價：
(i)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每股1.33港元；(ii)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7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4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已歸屬購股權於購股權的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購股權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行使購股權，以及：
- (i) 50%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歸屬；及
 - (ii) 50%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六日歸屬

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待達成智能設備與AI智算應用部門經營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表現目標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已授出購股權的經營表現目標如下：

具體而言，購股權須待本集團達成以下智能設備與AI智算應用部門的業務收入目標後方可歸屬：

- (i)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歸屬的50%購股權須達成以下目標—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閱二零二六年中期財務業績中智能設備與AI智算應用部門的業務收入達8億港元。
- (ii) 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六日歸屬的50%購股權須達成以下目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經審計二零二六年財務業績中智能設備與AI智算應用部門的業務收入達20億港元。

若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經營目標未完成，但在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經營目標完成，則上文(i)分段所載的相關50%購股權仍可在上文(ii)分段所載的剩餘購股權歸屬時一併歸屬；否則購股權將在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六日失效。

回撥機制：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均須遵守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所載的回撥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在未有於停止僱用承授人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購股權之失效(詳情見購股權計劃)。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且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獲授或將予授出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的個人限制1%的參與者；或(iii)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上述授出購股權後，27,752,519股購股權相關股份可於未來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授出。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家俊先生和馬飛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銳先生和許奕波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敬暉先生、卓灝勤先生及王冠女士。